

贵州天鼎东二环甲醇加油站项目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贵州天鼎东二环甲醇加油站项目

委托方（甲方）：贵州天鼎东二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3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写贵州天鼎东二环甲醇加油站项目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根据贵州天鼎东二环甲醇加油站项目各个重要方面进行风险性的专业分析。为投资合作商/银行/政府部门提供考察依据，又为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操作准则。对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可能出现的各项问题进行风险评估，更加有效地对社会稳定风险提出详细的具体对策。

(二)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报告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审批。

(三)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纸质原件一式 2 份，电子版（包括 PDF 和 Word 版）一份。

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总金额包含编制/修改/打印/装订报告的费用、评审费用、专家会费用、交通费用、税费等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叁万元整（¥30000.00 元）；在乙方提交审批通过的报告书原件后，甲方

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所支付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二）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写项目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并通过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三）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了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并对提交的成果报告的质量、内容负责。

（三）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交付成果报告后，需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评审工

作，对评审专家提出的疑问进行答复，并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本项目报告最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为止。

五、保密事项

（一）乙方承诺：专项报告涉及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商业秘密内容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给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

（二）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片等享有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合同有关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

（三）双方应为对方保守相关信息，如有一方泄密，另一方可以要求赔偿，直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任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

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以退还，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进度提供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若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提出修订意见超过 3 次（不含 3 次）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自动解除，届时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免责条款

因地震、洪水、火灾以及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和送达

各方的有效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订时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为准，通知及文书可通过前述任何方式之一项或数项发出，自发出之日起 3 日内视为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产生仲裁或诉讼的，上述地址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文书送达。各方一致确认，如本合同签订时所列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变更方向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

则视为未做变更，一方按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向对方履行送达义务的，视为已送达对方。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名称：贵州天鼎东二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名称：贵州一众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开户帐号：16850123670002126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5日